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,484,1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9,845,237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,484,1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

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7 月 1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魏秋香

咨询电话：0532-89086869-8092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9 日